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052

問題編號

448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2 機電工程署

分目：

綱領： (3) 能源效益、節約能源及新能源

管制人員： 機電工程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為政府及公共機構推行的可再生能源項目，請按以下格式提供資料：

	政府部門／公共機構名稱	涉及的建築物／設施	所節省的用電量及電費	所減少的碳排放量
2011				
2012				
2013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答覆：

下表載列機電工程署（機電署）在 2011 年以其所獲分配的資源推行的可再生能源裝置項目。

年份	政府部門／公共機構名稱	涉及的建築物／設施	所生產的電量及節省的電費 <sup>#</sup>	所減少的碳排放量
2011	教育局	南元朗官立小學	每年 1 500 度電及大約 1,500 元	每年約 1 000 公斤

除上述項目外，還有以其他部門獲分配的個別基本工程項目資源進行的可再生能源裝置項目，例子包括青衣化學廢物處理中心的光伏系統、青山醫院的太陽能熱水系統及聖言中學的光伏系統和小型風力發電機。機電署在 2012 年和 2013 年無須為推行該等可再生能源項目另行調撥資源。

<sup>#</sup> 在計算所節約的電費時，是假設平均每度電價格為 1 元。

姓名： 陳帆

職銜： 機電工程署署長

日期： 2.4.2013